**关于对方城县制造业招商引资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县战略，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，促进开发区项目建设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支持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符合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、超硬及硬质合金新材料、医药制造建设项目；支持现有企业扩张项目；鼓励投资者在我县投资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化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（不含基建及房地产项目）。开发区范围内所从事的生产、经营、建设、审批和管理行为应遵守本办法。

**三、 项目入驻条件**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（二）符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（三）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及功能布局。

（四）供地项目投资强度在234万元/亩以上，年亩均税收达到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；入驻标准化厂房的项目按照实际占用面积年税收达到100元/平方米以上。

**四、项目用地供给及标准化厂房使用办法**

（一）项目用地选址由企业提出申请，县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企业按照土地招拍挂价格交纳土地出让金。

（三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为入驻项目申请土地指标并办理土地手续。

（四）项目单位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范围，不得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，确需改变或转让的，须经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五）标准化厂房用于工业项目，租金为每月8元/㎡；厂区配套公租房全部用于服务开发区发展，租金为每月2.5元/㎡。标准化厂房和厂区配套公租房参照当期房租（不含物业费），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。

**五、政策支持**

企业依法取得用地许可后，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、投资基础设施规模、科技研发投入强度和实现亩均税收标准为依据，对企业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化厂房给予基础设施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，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分批兑现落实。

**六、服务承诺**

对入驻的新开工项目，一律做到临厂区外道路红线内“七通”（即: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通排污、通电话、通网络）和厂区内土地自然平整。

**七、约束和退出机制**

项目建成投产后，由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投资强度、产值、税收进行审核（以项目入库纳统数据为准）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对符合要求的，经县政府批准后，兑现既定的奖励支持政策。对未达到约定的，不享受奖励支持政策。企业停产满一年的，依法对企业闲置资产进行处理。

**八、注意事项**

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，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九、关键词诠释**

　 制造业、招商引资、暂行办法

　 **十、解读咨询渠道**

   解读单位：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　 咨询电话：0377-65077002。